

考試院第 14 屆第 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因應重大天然災害（颱風）應變措施

一、前言

113 年舉辦 20 次 31 項國家考試，應考人數約 30 萬 6 千人次，以 5000 人以上之中大型考試居多，為利應考人就近應試，考區設置多（如：高普考 16 考區、地方特考 14 考區、初等考試 11 考區），且遍及北、中、南、東及離島，考試舉行日期集中於下半年密集舉行（6 月至 12 月共計 16 次考試）且多半落在颱風季節。任一考區停止考試，將影響全部考區考試之進行。但近年來颱風滯留時間及強度之不確定性高，暴雨災情多，考區所在縣市政府「停班停課」機率亦提高，加大國家考試面臨颱風挑戰機率及應變難度。

二、法源依據及處理程序

（一）法源依據

典試法第 32 條規定：「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發生試題或試卷遺失、試題外洩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其處理程序、因應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故依據上開規定訂定「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詳見附件）做為主要處理依據。另本部依實務運作訂定「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113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為「考選部因應重大災害受理應考人申請更改考區處理要點」）、「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做為相關作業依準。

(二) 處理程序

1. **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考試舉行前」發生：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2) 「考試期間」發生：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 (3) 「各科試題發出後」發生者，致停止考試，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
 - a. 「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 b. 「已超過二分之一者」，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但「其他未考之科目」或「無法立即收回全部試卷之科目」或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依上述「(2) 考試期間發生」規定辦理。
2. **通報**：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遇有同辦法第 12 條情事者，除由各考區各試區試務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立即處理外，試區主任應即時通報下列人員，並追蹤通報事項處理情形。
 - (1) **臺北考區各試區**：試務處副處長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部、次長及典試委員長。
 - (2) **分區考試臺北以外各考區各試區**：考區試務辦事處主任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副處長，主持分區考試典試委員。
3. **緊急避難**：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 (1)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

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試區主任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2) 題務組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原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前揭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試委員長。

4.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或重新舉行考試：（詳見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3 條）

- (1) 因偶發事件而經決定全部考試科目或部分考試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得以下列方式行之：
 - a. 「僅部分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得將其他科目之節次提前舉行，或選擇較晚之節次舉行，或於考試進行期間另增加節次舉行，或於該考試全部科目考畢後另行定期舉行。
 - b. 「全部科目」無法於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應另擇期舉行。
- (2)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典試委員長確認無洩題時，得採用原命題或其副題。
- (3)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於事件發生後 10 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4) 重新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得另行發布考試公告。公告內容應包括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5. 提報處理情形：（詳見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8 條）

- (1) 國家考試發生偶發事件後，應由試務處彙報典試委員長，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典試委員會。
- (2) 考試性質特殊，考試後未再召開典試委員會，且情節重大者，應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考試院。

6. 涉及典試且偶發事件處理辦法未規定者之處理：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國家考試發生涉及典試且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各條未定其處理辦法之偶發事件，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處理方式。

三、案例分享

(一) 考試遇有颱風須克服問題

1. 試題押運

紙筆考試試題，至遲須於考前 1 天（離島考區為考前 2 天），各考區召開試務協調會前，送達各該考區。

2. 人員移動

(1) 紙筆考試部派人員，至遲須於考前 1 天（離島考區為考前 2 天），各考區召開試務協調會前到達各該考區，出席會議，會後進行試場佈置檢查。

(2) 考量本部奉派至各考區人員路途安全，或交通中斷等因素，可能須提前出發，或視風勢雨勢情況，機動調整出發時間，押運試題、試卷前往考區。

3. 闈內供題

闈內題務組須配合「試題運送」、「人員移動」因素，將供題進度提前。（例如：凱米颱風造成東部幹線交通中斷，故南下繞道南迴公路前往花蓮、臺東考區，路途遙遠；康芮、天兔颱風時考量人員路途安全，原預定花蓮、臺東考區分 2 天 2 梯次取題，改採 1 次取題，於第 1 梯次押運全部試題）。

4. 電腦化測驗考前測試

電腦化測驗部派人員至遲須於考前 1 天抵達考區，進行應試系統測試、人員實機演練。

5. 即時發布最新消息

是否如期舉行考試，儘可能及早公告周知，原則上至遲於考前 1 日中午，發布新聞稿。以利應考人安排交通住宿，避免其焦急等待。

6. 應考人申請更換考區或退費

- (1) 前揭新聞稿同時公告，應考人因颱風造成交通中斷，無法於原定考區應試者，可於規定時限前申請更改考區應試，或於考試後 15 日內申請退還報名費。
- (2) 本部須於考前完成申請更換考區案件審核、通知應考人審查結果、造冊、排定新試場座位、製作座位標籤、製作備用試卷（原試卷已押運至原考區）、通知原考區及新考區相關考試工作人員等作業。

7. 進行調查作業

與前揭各項作業同步，進行各項調查作業，包括：

- (1) 考試如期舉行，原洽借學校教室及場地設施（如：電力設施），是否因颱風嚴重毀損？可否正常提供使用？須請學校隨時提供訊息。
- (2) 原聘考試工作人員可否照常擔任考試工作？（例如：因投入救災、重建家園等無法照常參加）
- (3) 若考試延期，則於已擇定之延期日期，原洽借學校可否使用續借？
- (4) 若考試延期，則於已擇定之延期日期，原聘考試工作人員可否繼續擔任考試工作？

8. 闈場使用檔期調度

因闈場空間有限，且配合各項考試舉行密集使用，若考試延期，是否與之後舉行的考試入闈撞期？有無調度可能？例如：康芮颱風來襲，「113 年警察升官等考試」預為規劃考試延期方案時，若延期 1 周於假日舉行，將與專技人員第三

次護理師考試入闈撞期，因而放棄此方案，改為順延 1 天或 2 天做為預備方案。

9. 預借備用考場

洽借學校若受損且無法及時修復使用，或考試另擇期舉行但原洽借學校無法續借，皆需洽借其他學校作為考場。若延期至周一至周五上班上課時間，一般學校洽借不易。但若延期太久，恐須承受應考人要求如期榜示之壓力。

10. 預備替補人選

若須延期至周一至周五上班上課時間，考試規模較大者，原已遴聘人員無法繼續參與考試工作機率高，且遴聘替補人選較不容易。

(二) 近期案例 1：凱米颱風襲臺

1. 事件背景

- (1) 113 年凱米颱風，影響臺灣時間由 7 月 22 日至 7 月 26 日（7 月 22 日發布海上警報、23 日發布陸上警報，7 月 25 日凌晨 0：00 在宜蘭登陸，同日凌晨 4：20 在桃園出海）。造成 7 月 24 日至 8 月 3 日花蓮往返臺北（東部幹線）交通中斷；7 月 24 日、25 日全部考區「停班停課」；7 月 26 日臺南市、高雄市持續「停班停課」。
- (2) 颱風來襲時間為預定於 7 月 27 日至 28 日舉行之「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進行考前準備工作之關鍵時刻。
- (3) 考試報名人數近 2 萬 6 千人，依類科別不同，分別採取電腦化測驗、紙筆考試，設置臺北、臺中、臺南、高雄、

花蓮、臺東等 6 考區（電腦化測驗未設臺東考區），報考人數多、考區多、考試方式多元。

2. 應變措施

決策當下，颱風動向處於高度不確定狀況，故規劃多套應變方案，隨時調整，最終採取下列措施：

(1) 分批切割處理；將風險化整為零

a. 機動調整人員出發時間

- (a) 東部考區：因東部幹線交通中斷，故須先南下高雄住宿，再繞道南迴公路前往花蓮、臺東考區。因 7 月 24 日、25 日「停班停課」，原訂 7 月 25 日上午 7：30 出發，因風勢雨勢大，改在同日 18：00 風勢雨勢趨小後出發。
- (b) 西部考區：電腦化測驗需押運物品少，先於 7 月 25 日 18：00 出發前往考區。紙筆考試需押送物品較多，需縣市政府人員協助搬運且搬運費時，若於 18：00 出發，待抵達旅館物品安置妥當，將至深夜，故改由考區辦事處主任、保管試題人員於 7 月 26 日上午押運第 1 天考試試題、試卷等前往考區。

b. 闈內題務組供題進度提前

- (a) 臺東及花蓮考區：紙筆考試試題之押運，考量「天候具不確定性」與「交通中斷」，2 天考試試題採取 1 次取題，故闈場必須加班趕辦，以提前供題。
- (b) 西部考區：西部交通未中斷，故部派人員僅押運第 1 天試題，第 2 天試題於 7 月 27 日由專人押運至考區。

(2) 開放應考人更換考區或申請退費

7 月 26 日（考前 1 日）中午發布考試如期舉行新聞稿，因凱米颱風造成交通中斷，應考人無法於原定考區應試者，可於同日下午 5 時前申請更改考區應試，或於考試後 15 日內申請退還報名費。

(三) 近期案例 2：山陀兒颱風襲臺

1. 山陀兒颱風影響臺灣時間由 11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路徑多變，滯留時間相當長，於 10 月 3 日在高雄市小港區登陸，山陀兒颱風，造成造成南部地區災情慘重，地方政府因而實施「災後重建假」。
2. 雖當周無國家考試舉行，惟如國家考試面臨學校教室等場地遭破壞，難以於短時間內修復，造成無法出借作為考場。本部引以為警惕，故於 10 月底康芮颱風襲臺時，提前預借備用考場。

(四) 近期案例 3：康芮颱風襲臺

1. 康芮颱風影響臺灣時間由 113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
2. 113 年 10 月 29 日氣象署在 17 時 30 發布康芮颱風海上颱風警報，10 月 30 日清晨 5 時 30 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10 月 31 日 13 時 40 分登陸臺東成功鎮之後，因環流結構遭到地形破壞，強度逐漸削弱，在 10 月 31 日 18 時 40 分從雲林出海。
3. 鑑於當周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舉行之「113 年警察升官等考試」可能受波及，本部啟動應變措施，人員提前押運試題試卷等前往各考區，以利安全，並進行萬一考試延期之各項試務準備工作。
4. 因國家考試闈場調度問題，若考試延期，僅能採取順延 1 天或 2 天之方案。又因預定將順延至上班上課時間舉行，一般學校洽借不易，故轉向機關（保四、保五總隊、消防署訓練中心及陸軍步校等）洽商支援考場之可行性。預先聯繫警政署、消防署與國防部洽借其所屬單位學校，做為考試延期之備用考場。惟適逢學期或訓練課程中，能釋出之量能不足而作罷。

5. 最終，經鈞院劉秘書長建忻協助，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同意出借。所幸隨著颱風警報解除，考試如期舉行。

(五) 近期案例 4：天兔颱風

1. 中央氣象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發布中度颱風天兔陸上海上颱風警報，並提醒其可能帶來瞬間強陣風及大雨。
2. 可能影響預定於 11 月 16 日至 18 日舉行之「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3. 本部啟動應變措施，做好延期考試之準備（預擬可能將第 1、2 天考試分別延期至 23 日、24 日於假日舉行，已洽借好學校，工作人員遴聘亦已解決）。
4. 與地方政府積極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地方第一手訊息，又因颱風直襲東部地區，與臺東縣政府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其颱風因應動態，以提前準確應對。最終，天兔颱風未登陸（11 月 16 日 11 時 30 分解除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考試得以如期順利舉行。

(六) 過去案例 1：同次考試尼莎、海棠雙颱襲臺

1. 事件背景：106 年尼莎颱風、海棠颱風雙颱先後來襲，影響預定於同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 6 考區舉行之專技人員考試。

2. 應變措施

專技人員考試涉及應考人就業期程，各類科考試天數不一，應考人多寡落差亦大，判斷因素複雜，當次考試延期處置如下：

- (1) 7月29日因尼莎颱風侵襲，花蓮、臺東「停班停課」，本部宣布花蓮、臺東考區停止考試（另擇期舉行，之後決定於8月26日舉行補考），其他考區照常考試。
- (2) 7月30日尼莎颱風轉向侵襲臺灣西部，西部考區部分縣市「停班停課」，原訂在臺北等6考區舉行之「營養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第2天考試，及「牙體技術師、驗光生考試」第1天考試，順延至7月31日舉行。
- (3) 7月31日復因海棠颱風夾帶大量雨量，高雄、屏東「停班停課」，原已順延至該日舉行之考試，再順延至8月1日舉行。

3. **處理後果：**專技人員考試雖為標準參照測驗，但同類科應考人使用不同套試題，應考人認為兩套試題難易度未必相同，質疑考試違法、不公平。

(七) 過去案例 2：南瑪都颱風襲臺

1. **事件背景：**100年8月29日凌晨中度颱風南瑪都於臺東縣大武附近登陸、同日午後在臺南附近出海；期間累積雨量最高達1211毫米，尤以屏東縣、高雄市累積達最高。
2. **影響**「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第一試、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3天考試。該次考試原預定於100年8月27日至29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舉行，報名人數26,955人（律師第一試10,545人、專利師572人、會計師8,742人、社會工作師6,141人、不動產估價師955人），律師第一試考試日期為8月27日，專利師考試日期為於8月27日、28日，考試及格方式律師第一試採比例制，會計師採科別及格制，其餘類科採總成績制。

3. 應變措施：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第3天考試，因高雄市宣布8月29日（星期一）「停班停課」，因而延期6天，於9月3日（星期六）舉行。

4. 處理後果

有關該次考試因應颱風延期作法，該考試典試委員長於院會提出報告建議：

- (1) 成立國考應變中心，決定由何層級的人員來參加應變會議？分區典試委員、分區試務督導等如不能到場，是否以視訊方式來處理？所應收集之資料為何？如何判斷？延期日期如何決定？以及是否徵詢應考人意見等均應列入標準作業程序。
- (2) 延期長達6天，影響闈內、闈外眾多既定行程。如：律師第一試、專利師已考畢，但受限於題務組（闈場）在未出闈前，不能遞送任何資料出闈場，致試題標準答案無法送出，應考人申請試題疑義之起算日不能啟動、無法公告答案，試題疑義處理及閱卷期程均被往後擠壓，可能影響律師第二試的正常舉行。對應考人而言，有人無法應考，應考權益因之喪失。退報名費之規定是否合理，有待研酌。
- (3) 闈場工作人員46位，必須滯留闈內6天，闈場人員之人權，嗣後應多予考量。

5. 關中（前）考試院院長表示意見

- (1) 考試延期之問題，這是不常發生的，既然發生了，對於任何應考人權益之傷害，我們要在補救措施上，力求周全，以同理心來解決他們的問題，這方面請考選部再繼續努力。
- (2) 對於相關規範，如「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若有不足應變之處，應認真檢討，務必符合大家的期望，以減少缺失。

- (3) 委員們這麼熱心、投入並關心，請部會一定要了解此一氛圍，讓委員們多參與、多了解，最低限度要事前徵詢他們的意見。

四、經驗反思

(一) 全力配合典試委員長，並建立緊密快速之決策網絡

凱米、康芮、天兔颱風襲臺時，本部以電話、line 向典試委員長即時報告。本部未來將加強建立決策網絡（例如：建立 line 決策群組），以利迅速、審慎做出最適決策。

(二) 保持與協辦考試縣市政府緊密配合

考試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時，要能順利舉辦，端賴各考區所在地方政府全力協助。本部為感謝其配合，加發颱風假出勤酬勞，事後行文建議敘獎。未來於考試舉行期間，除典試委員長、院長官外，亦會與縣市政府緊密配合。

(三) 預先洽借備用考場

遇有天然災害時，原洽借學校場地可能因天災損毀，需修復時間而無法續借做為國家考試考場。故應預為準備，以多重管道洽借其他備用考場。

(四) 持續超前部署

1. 遇有天然災害時，第二次典試會議儘可能如期或提前召開，以免延後放榜，影響應考人就業權益。
2. 考試延期，不宜壓縮試題疑義處理、閱卷、成績計算等作業期程，以免影響考試結果正確性。
3. 若必須延期考試，順延於上班上課時間（周一至周五）舉行之方案，將有學校洽借困難及人員遴聘不易問題。若順延 1 周於假日舉行，則會有原入闈時間加長及闈場調度不易問題。此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之兩難問題，屆時可多方評估考試規模大小、闈場排定檔期等因素決定。

(五) 持續檢討相關規定：持續檢討相關規定，俾能精準因應不同情境。

(六) 其他：運用應考人得申請更改考區或退費等措施，以為輔助。

五、結語

未來舉行國家考試若遇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本部將全力配合各位考試委員，以期各考試順利圓滿舉辦，敬請支持指教。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第一條

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依典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試務工作人員發現有將不同考試等別、科別、科目、節次或座號之試卷誤發交應考人作答之情形時，應即報告試區主任更正，其不及當場更正者，應於考試後依權責程序更正。其有影響閱卷評分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標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

試卷更正後，應統一由該試區卷務組依程序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三條

試卷遇有裁割或污損，經查證屬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事由所致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註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事後並應統一由試務處卷務組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試區主任按所遲（延）誤之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 一、考試開始鈴聲響後，監場人員遲（延）誤分發試卷或試題。
- 二、未依規定於考試開始時間響鈴，致遲（延）誤分發試題。
- 三、試題或試卷因搬運錯誤等試務工作疏失，遲（延）誤於規定時間後發交應考人作答。
- 四、試場設置不當，經試務處決定在考試進行中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考試。
- 五、因公告之試區地點、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應考人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如經試務處查明屬實且決定該應考人仍應於原定試場參加考試，致有所遲（延）誤。
- 六、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電腦設備異常事由，致有所遲（延）誤。
- 七、因其他試務疏失，致遲（延）誤應考人作答時間。

前項延長考試時間，應避免影響下節考試。延長考試時間致影響下節考試時，由試區主任依程序報告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轉報典試委員長立即處理。

未依規定之考試結束時間響鈴，致提前收卷；或電腦化測驗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作答；或電腦設備異常致延誤應考人作答，且無法補足考試時間者，應按提前之時間或延誤時間占考試時間之比例加分。但經確定收卷前即已交卷或自行提前結束電腦作答者，不予加分。

未依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提前分發試題或電腦化測驗提前分派試題者，應按提前分發（派）試題之時間，提前收卷或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電腦作答。

第五條

各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試題遺失，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試題遺失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典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決定處理方式。試題遺失科目決定不予計分時，不另舉行考試，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

因題務組漏裝試題致無法舉行考試時，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題務組裝封試題時，應每節加裝一套備用試題送各試區備用。該備用試題如遇偶發事件處理辦法所定事件發生需開拆使用時，由試區主任開拆。

第六條

試卷彌封為應考人或試務工作人員毀損者，應由監場人員報告試區主任、卷務組負責人，會同依座號之號次重新彌封，事後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七條

試題外洩經查明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 二、考試舉行期間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 三、考試舉行結束後，發現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已外洩，應另擇期重新舉行。

試題外洩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除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重新舉行外，典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試題外洩科目決定不予計分，且不另舉行考試時，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
- 二、試題外洩科目決定不予計分，且該科目另擇期重新舉行考試時，以重新舉行之科目成績加計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
- 三、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情形如情節重大，決定該次考試科目全部不予計分，另擇期重新舉行考試時，以重新舉行之考試成績計算總成績。

涉及洩題之應考人或辦理考試人員，依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八條

考試發生誤發試題事件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同一考試科目全部應考人均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按誤發之試題評分；如依誤發之試題無法作答或無法採認時，全部應考人應另行擇期舉行該科目之考試，或由典試委員長報經考試院，決定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
- 二、同一考試科目僅部分應考人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第九條

試題有錯誤、遺漏或印製不清晰以致無法確切辨明題意，應即由卷務組聯繫題務組查證，並陳報試區主任處理，不得逕行更正；其於該考試科目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於規定得出場時間前未及更正，或未及告知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電腦畫面顯示異常，致應考人對部分試題無法正確辨明題意或作答者，應即由卷務組聯繫考選部測驗發展司查證、陳報試區主任，並會同資訊組排除異常狀況或印製母版紙本試題作答。但應考人於結束作答前未能及時處理致受影響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試題內容經試務工作人員擅自更改文字或解釋內容致發生誤導之後果時，其受誤導之試卷由閱卷委員依誤導後之內容評閱，斟酌給

分，必要時典試委員長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其餘未受誤導之試卷，仍按原評閱標準評分。

第十一條

應考人已作答之某一科目之試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對應考人最有利之成績為其該科目之成績：

- 一、以該應考人考試其餘科目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 二、依該應考人其餘科目平均分數與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之比值，乘以該科目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應考人已作答試卷超過二科以上，或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應考人試卷於登錄成績後遺失或毀損者，依已登錄之成績計分。

第十二條

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 三、其為各科試題發出後發生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二分之一，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但其他未考之科目或無法立即收回全部試卷之科目或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依前款規定辦理。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試區主任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題務組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原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試委員長。

第十二條之一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不能進行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考之應考人停止考試，其他未受影響之應考人繼續應試。
- 三、前款停止考試之應考人，其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得使用第二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但應考人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考。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應考人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第十三條

因偶發事件而經決定全部考試科目或部分考試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得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僅部分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得將其他科目之節次提前舉行，或選擇較晚之節次舉行，或於考試進行期間另增加節次舉行，或於該考試全部科目考畢後另行定期舉行。

- 二、全部科目無法於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應另擇期舉行。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典試委員長確認無洩題時，得採用原命題或其副題。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重新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得另行發布考試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第十四條

依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部分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時，其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不予計分之科目為部分或全部普通科目時，以其他計分之各科目平均計算考試總成績。

二、不予計分之科目僅為部分專業科目時，其他計分之各科目仍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

三、不予計分之科目包括專業科目及普通科目時，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

第十五條

試務工作人員未善盡職責致發生偶發事件者，其如為考選部人員，應由考選部查明，按情節分別依有關法規規定議處；其屬考選部以外其他機關學校人員，由主辦試務機關查明後，通知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遇有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情事者，除由各考區各試區試務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立即處理外，試區主任應即時通報下列人員，並追蹤通報事項處理情形。

一、臺北考區各試區：試務處副處長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部、次長及典試委員長。

二、分區考試臺北以外各考區各試區：考區試務辦事處主任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副處長，主持分區考試典試委員。

第十七條

國家考試發生涉及典試且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各條未定其處理辦法之偶發事件，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國家考試發生偶發事件後，應由試務處彙報典試委員長，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典試委員會。考試性質特殊，考試後未再召開典試委員會，且情節重大者，應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考試院。